

宁县民政局2024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

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		
	评价年度	2024 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宁县 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国金益通（庆阳）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	评价对象名称	宁县民政局		
评价目的	该项目的评价目的是通过系统化的指标体系（涵盖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大维度）全面评估宁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的实施效果，具体包括：验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执行效率、考核目标完成度、衡量政策实际效益，以及分析群众满意度等关键数据，从而为优化资源配置、改进政策执行提供科学依据，确保财政资金高效透明使用并持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。			
实施内容	宁县民政局实施“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”，通过补贴老年人家庭购置适老化物品和材料，提升其居家生活品质。补贴对象为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家庭，优先考虑高龄、失能家庭，补贴标准为特困、低保家庭 75%，其他家			

	庭 70%，每户补贴上限 1 万至 2 万元。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，采用线上、线下双渠道申请，资金先到先得。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项目总 预算数	773	实际到位 金额	773
	实际 支出数	773	结余金额	0
	预算 执行率	100%		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				
年度绩效目标	按照上级要求和文件规定将 773 万补贴资金基本使用完，剩余 14.36 元，给有需求的家庭带来实惠。			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				
评价范围	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，预算资金 773 万元，评价范围包括该项目决策、组织实施、资金管理、产出和实施效益。评价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			
评价依据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(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); 2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34 号); 3、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2〕10 号);			

	4、财政部《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》； 5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甘财预〔2014〕26号）； 6、《甘肃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实施方案》（甘民发〔2024〕80号）； 7、《宁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宁民发〔2024〕78号）； 8、项目合同书等其他项目资料。
评价指标体系	评价组根据宁县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，结合 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特点，围绕项目决策－过程－产出－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具体的、针对性的指标设计。 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组织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选取最具代表性、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，做到指标内涵明确、具体、可衡量，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、可获得。同时，根据财预〔2020〕10 号文件要求：“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，指标的权重应体现差异性，其中：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、过程和产出，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”。 鉴于 2024 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

		改造项目已实施结束，因此，在指标权重的设计上，决策占 12 分、过程 27 分、项目产出占 31 分、项目效益占 30 分。		
评价办法		（1）比较法。将项目实际完成内容与批复实施内容、绩效目标进行对比，来分析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（2）因素分析法。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、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（3）公众评判法。通过采用电子问卷的方式，对项目受益居民开展问卷调查，来了解其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及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。		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、现场调研、深度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。		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	1、项目协调推进 2、项目实地调研 3、项目绩效打分 4、撰写评价报告		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				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96.43	评价等级	优

